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93號

原　　告　景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宋國平

訴訟代理人　陳敦豪律師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瑞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一)按民國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，修正說明表明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新臺幣106萬4872元，應繳裁判費新臺幣1萬4019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臺幣500元外，尚應補繳新臺幣1萬3519元。

(二)提出準備書狀1件及繕本1件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10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黃信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10　日

書記官　吳佳玲